

自贸钦审批环〔2025〕15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20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万吨/年环氧树脂特种新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409-450704-04-01-341438）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10#地块（北邻金鼓大街，东侧为南港大道，西侧为天恒

石化，南侧为泰兴润滑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50667m²，建设 20 万吨/年环氧树脂装置、1 万吨/年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装置、60m³/h 盐水精制装置，配套建设罐区及装卸区、仓库、循环水站、空压站、冷冻站、中心控制室、变电站等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设施，以及布袋除尘设施、RTO 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环保设施。环氧树脂装置共设 5 条生产线：单线产能 5.5 万 t/a 的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 3 条、产能为 2.2 万 t/a 的固体/配方环氧树脂生产线 1 条，产能为 1.4 万 t/a 的双酚 F 型环氧树脂生产线 1 条。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装置共设 2 条生产线：单条线产能 0.5 万 t/a，生产十种牌号的稀释剂，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装置总规模 1 万吨/年；建设高浓含盐水精制生产线 1 条，该生产线配备 2 台 30m³/h 反应器，总设计规模 50 万 t/a。项目总投资 1988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309.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

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作为降尘用水和施工回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生产车间一5条生产线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进入5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均通过4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原料仓库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生产车间一液体环氧树脂生产线和双酚F型环氧树脂装置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1#洗涤塔处理后再进入树脂吸脱附预处理；生产车间二环氧树脂活性稀释剂反应釜产生的有机废气先经2#洗涤塔处理后再进入树脂吸脱附预处理；盐水精制单元产生废气进入碱洗+水洗预处理；环氧氯丙烷储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树脂吸脱附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有机废气与固体/配方环氧树脂生产线、双酚F中间体生产装置有机废气、包装车间稀释剂产品装载废气、其他有机物料储罐呼吸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并进入RTO装置区处理；RTO装置区设置有预处理系统、RTO热氧化炉、尾气后处理和应急活性炭箱，其中

预处理系统包括树脂吸脱附装置和碱洗+水洗装置，RTO 热氧化炉，尾气后处理系统包括急冷塔和碱洗+水洗装置，应急活性炭箱采用颗粒活性炭；RTO 装置区净化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5）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储罐区水吸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引至危废仓库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

（7）项目涉及液态产品灌装采用全自动密闭灌装机，进行负压收集，减少灌装过程 VOCs 物质无组织排放；对可能产生泄漏的各类泵、阀门、法兰等均选取优质产品，使用过程中加强巡检与修复，减少和避免跑冒滴漏及无组织逸散；固体环氧树脂包装过程在包装口上配套集气罩，进行负压收集；盐酸储罐呼吸气水吸收装置自动密闭运行，及时补充新鲜吸收液。

大气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RTO 装置颗粒物、甲苯、环氧氯丙烷、酚类、甲醛、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排放限值；二甲苯和甲醇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6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甲苯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7排放限值。

2. 地表水环境。项目精制盐水作为产品提供给氯碱公司作为离子膜烧碱装置原料，离子膜烧碱装置建成前或不需要盐水时进入天宜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卤水系统；项目固体环氧树脂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实验室废水、RTO尾气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天宜三期低浓度废水处理系统；项目树脂再生废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天宜三期再生废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天宜三期清净废水系统。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建设单位与天宜污水处理厂（三期）签订的废水进水水质协议中有关标准限值。

3. 声环境。采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合理设计和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通过厂房围墙墙体降低噪声向

室外传播。冷却水塔等高噪声设备距离厂界保证一定距离，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上述措施后，确保项目东面和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面和南面厂界噪声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未沾染化学品废包装物属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浓缩废液、过滤废渣、汽提废液、清洗废液、废矿物油、废手套等属危险废物，均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各储罐区均设置有围堰，同时在厂区东南侧设置容积为6500m³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项目试生产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4日印发
